

填寫須知：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境內之分公司或辦事處，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無須填報本表。

二、本表內容中有關投資人（股東）統一編號、投資額皆與上年度申報資料相同，且本年度無分配股利或盈餘者，無須填報本表，但仍應載明營利事業名稱。獨資或合夥組織本年度結算申報無應分配盈餘亦同。

三、獨資、合夥組織者：

(一)第(5)欄「應分配盈餘」請依申報書第 1 頁「53 全年所得額」(如已自行依法調整者，則請依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及已繳納原申報所屬年度之各種稅法所處之罰鍰、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後之餘額填載。

(二)合夥組織之「應分配盈餘」，請依合夥契約之約定比例計算填列；如未約定者，請按出資比例計算填列。

(三)獨資、合夥組織之應分配盈餘，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四)獨資、合夥組織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應於年度結(決)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取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

(五)獨資、合夥組織第(11)欄「可扣抵稅額」請以 0 填載。

四、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每年應填寫第 A29 頁，無須填報本表第(5)欄至第(12)欄、第(17)欄及第(18)欄，其合夥人統一編號、投資額皆與上年度申報資料相同，無須填報本表，但仍應載明營利事業名稱。

五、本表依照所得稅法第 76 條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一併填報，如不敷填用，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六、投資人分配盈餘資料使用媒體申報單位，除填寫表首（雙線部分）外，其餘部分可空白免填，另應影印稅捐稽徵機關媒體申報收件收據聯，粘貼表內。

七、本表 D 欄位說明：凡股份有限公司及創業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符合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之緩課股票股利總額，應填於本欄位。表內所稱 D1 係指分配 87 年以後之非緩課股票股利、E1 係指分配 87 年以後之緩課股票股利；D2 係指分配 86 年以前之非緩課股票股利、E2 係指分配 86 年以前之緩課股票股利。

八、公司發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之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如屬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應填入 M 欄及第(15)欄；如屬員工現金增資認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填入 C 欄及第(15)欄；如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員工執行認股權時，應填入 K 欄及第(15)欄；如屬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者，於實際發放予員工時填入第(15)欄。

九、本表第(2)欄投資人如為僑外人士，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二個字母，如為國外法人股東免填。

十、出生年度欄如投資人為法人免填。

十一、本表第(4)欄投資額，係指結算日之投資額，另第(5)~(10)欄如除息日與除權基準日不同無法同行列示投資人資料時，請依式另張填寫，以利區分。

十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買回庫藏股者，請將資料填寫如下：第（1）欄「投資人」請填「庫藏股」文字、第（2）欄「統一編號」請填營利事業之統一編號及第（4）欄合計請填庫藏股金額。如於最後一次除權基準日後，註銷庫藏股者，其金額應填寫負數。

十三、本表第(4)欄投資額項下「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金額」請填載公司股東以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出資抵繳股款之金額，亦包含學術或研究機構以智慧財產權出資抵減股款並依法分配予創作人之金額，如股東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延緩繳稅或緩課、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12 條之 2 或生技新藥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緩課規定者，請填寫於第(14)欄及 I 欄；「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以外投資金額」請填載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出資抵繳股款以外之投資金額。

十四、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將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發給新股部分請填入「資本公積配股金額(10)」欄位；發給現金部分，請依股東取得之現金是否具有出資額性質，分別填入「資本公積發給現金」項下之「不具出資額性質(股利)(17)」及「具出資額性質(非股利)(18)」欄位。有關資本公積之認定，以股東會決議為準，股東會決議未載明時，以公司會計帳冊簿據紀錄為準。

十五、本表第(11)欄「可扣抵稅額」，如投資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請以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50%之金額填載；投資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法人股東(或社員)，請以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之金額填載；投資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請以 0 填載。

十六、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個人或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者，受讓智慧財產權之股票發行公司應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本次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增資函之日起至次年度 5 月底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適用本條文規定，逾期不予受理，並於辦理增資所屬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國稅局核發之核准函文號、股東增資資料一併填報於本頁，如已向國稅局申請適用，惟申報時尚未接獲准駁結果，請於「事業主管機關或公司所在地國稅局核准日期文號」欄位填列申請日期。

十七、我國個人、公司適用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或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適用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交付股票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於辦理增資所屬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函文號填列於「事業主管機關或公司所在地國稅局核准或認定日期文號」。

十八、我國創作人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者，其學術或研究機構應於規定期程內，檢附相關文件向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之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由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增資所屬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函文號填列於「事業主管機關或公司所在地國稅局核准或認定日期文號」。